保定市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河北省专利条例》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发〔2017〕35号）等有关规定，鼓励发明创造，提高专利质量，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对创新发展的激励作用，助推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推进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是指在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开展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重点资助与总量控制相结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

第五条 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根据当地实际设立相应专项资金，形成上下配套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奖励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专利奖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每项给予最高25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河北省优势培育工程专利奖一等奖的，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四）对获得河北省优势培育工程专利奖二等奖的，每项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五）对获得河北省优势培育工程专利奖三等奖的，每项给予最高1万元奖励。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对新注册国家地理标志商标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以“马德里”途径，即申请人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依法在马德里联盟的成员国之间提交商标注册，最终获得商标国际注册的，一次性资助国际商标注册费的30%，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对新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25万元；

（四）未授权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产品检测费补助。每个企业补助不超过0.3万元（产品检测费用不足0.3万元按实际支出补助，超过0.3万元按0.3万元补助），已授权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完成换标的每个企业补助1万元。

第八条 知识产权运用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支持知识产权创造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有条件的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和企业，建成集知识产权创造、评估、许可、转让于一体的服务体系平台，积极盘活知识产权资源，促进知识产权创新能力提升，发挥创造服务平台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支撑作用。对创建市级知识产权创造服务平台的单位，采用项目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30万元资金扶持；

（二）推进地理标志和商标品牌运用。对有效运用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能有效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链延伸的地方特色产业项目给予经费补助，采用项目后补助方式，每个项目最高补助10万元，全市每年不超过5个项目；

（三）实施专利导航计划。围绕我市“医车电数游”以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都市型农业等产业，开展专利导航计划项目，指引产业创新资源、优化配置的具体路径。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计划项目采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行业协会联合申报后补助方式，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经费补助，全市每年不超过5个项目；

（四）知识产权托管。加快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强企行动，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托管经费总额100万元，采用项目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五）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由省知识产权局确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同一企业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知识产权服务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知识产权朝阳计划。培育中小学生知识产权意识，促进青少年创新能力养成。在全市中小学范围内组织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培育活动，对获得市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单位，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采用项目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全市每年发展1—2所试点学校；

（二）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充分释放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潜能，指导培训基地参与知识产权信息、人才培育、运营等工作，全市每年对1个做出突出成绩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给予10万元经费补助；

（三）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单位，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由省知识产权局确定的河北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同一单位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每年按项目类型编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和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对申报的程序、环节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受理、初审、公示与推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和专项资金核发。确保专项资金在财政预算内支出。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且不再享受资金支持，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受理、审核、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